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暫時處分-親子非訟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**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**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法定代理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**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**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暫時處分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項目）

□命相對人（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於每月○日前）給付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）（□生活費□教育費□醫療費□諮商輔導費□程序監理人報酬）新臺幣_____元。

□命相對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前，在_____（交付地點）將下列生活（教育、職業）必需物品交付聲請人：_____

□命相對人完成_____(如遷移戶籍)以協助未成年子女○○○就醫或就學。

□禁止相對人（及○○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）攜帶未成年子女○○○離開_____(處所及地址)或出境。

□禁止相對人處分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□其他：_____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業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為本案之請求[1]（案號:_____）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□無 □有 保護令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裁定(案號：_____）

二、(請敘述暫時處分核發之必要性)

[1]本案請求：聲請人原本向法院請求裁定的案子（如酌定親權），就是本案請求。必需先有本案請求，才能在這個本案請求當中，聲請法院做一個暫時處分。

目前兩造因_____（事由或詳述事實），案件由貴院受理中，但因

□情況急迫

□恐相對人致受理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

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**證據或文件清單：**

| 編號 | 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 | | |
| 2 | 相關案件之開庭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書 | | |
| 3 | 其他 | | |
| | | | |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